



#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現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01-02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大會召開通告中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Bonro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顧琦先生(作為擔保人)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生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Bonro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5)：\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註明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下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閣下有意委派之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刪去「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於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惟如委任一位以上之代表，則須註明每一位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倘未註明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未在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公章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如為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持有人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投一票。
- 倘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而作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任何有關要求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郵寄至本公司。